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庆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兴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庆兴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12年7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66,338,36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3,664,827股的比例为14.6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09号《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3年12月31日,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610,926,608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宝鹰股份总股本增至1,064,591,435股。庆兴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宝鹰股份仍为65,248,362股,持股比例被稀释由14.38%降为6.13%;2014年4月8日,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198,510,000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宝鹰股份总股本增至1,263,101,435股。庆兴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持有宝鹰股份仍为65,248,362股,持股比例被稀释由6.13%降为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庆兴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5月1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股。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庆兴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 | 2.93 | 109 | 0.2403 |
| | | 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 | 5.81 | 215 | 0.1702 |
| | 合计 | — | — | 324 | 0.4105 |

注:①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庆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3,664,827股的比例为0.2403%。

②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庆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63,101,435股的比例为0.1702%。

三、庆兴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庆兴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庆兴公司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4.9955%,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兴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161号启德商业大厦19字楼1905-8室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1号启德商业大厦19字楼1905-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5月1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股。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庆兴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 | 2.93 | 109 | 0.2403 |
| | | 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 | 5.81 | 215 | 0.1702 |
| | 合计 | — | — | 324 | 0.4105 |

注:①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3,664,827股的比例为0.2403%。

②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63,101,435股的比例为0.17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庆兴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庆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1号启德商业大厦19字楼1905-8室
注册资本:87,270,848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43464
法定代表人:陈若轩
经营范围:投资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1号启德商业大厦19字楼1905-8室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7)。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清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2014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议案《关于推荐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推荐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国泛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8)及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向公司提出的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提示性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5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归属;

6.员工安置;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其中: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其中: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庆兴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5月1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股。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庆兴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 | 2.93 | 109 | 0.2403 |
| | | 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 | 5.81 | 215 | 0.1702 |
| | 合计 | — | — | 324 | 0.4105 |

注:①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庆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3,664,827股的比例为0.2403%。

②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庆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63,101,435股的比例为0.1702%。

三、庆兴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庆兴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庆兴公司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4.9955%,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7)。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清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2014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议案《关于推荐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推荐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国泛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8)及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向公司提出的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提示性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5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归属;

6.员工安置;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其中: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其中: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庆兴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5月1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股。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庆兴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 | 2.93 | 109 | 0.2403 |
| | | 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 | 5.81 | 215 | 0.1702 |
| | 合计 | — | — | 324 | 0.4105 |

注:①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6日,庆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3,664,827股的比例为0.2403%。

②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16日,庆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63,101,435股的比例为0.1702%。

三、庆兴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庆兴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248,362 | 5.17% | 63,098,362 | 4.99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庆兴公司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4.9955%,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5),并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年12月10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论证、尽职调查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工作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报告后公告。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的通知,长城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4年12月12日 | 10.23元 | 600 | 3.23%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 | 3.23% | 0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0 | 3.23% | 0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 | 0 | - |

三、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兰州黄河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以致公告内容出现部分错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关于公告中“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期的承诺”的修正:

修正后的内容为:

壹)承诺函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贰)修正后的内容为:

壹)承诺函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修正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以上修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